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20623-05-02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8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　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259,730	83,061	42,035	154,269	83,696	114,331	42,704	96,889	93,862	98,442	264,746	79,357	106,338
大　型　車	-	-	-	-	-	-	-	-	-	-	-	-	-
小　型　車	686,887	51,985	24,470	88,882	51,728	66,671	20,670	55,665	50,346	50,814	126,221	37,773	61,662
機　　車	572,843	31,076	17,565	65,387	31,968	47,660	22,034	41,224	43,516	47,628	138,525	41,584	44,67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